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買方）及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09年11月9日就按對價10,000,000港元買賣於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桑菲(BVI)」）股本中面值為1.00美元之一股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呈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09年11月27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組成。